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17-004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132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64,369,5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验字[2013]0345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6,099,9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984,999.9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114,999.05 元。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9 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9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和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42,754
2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32,856
合计		75,610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已于2014年8月下旬投料联动一次性试车成功。新能源用新型薄膜材料项目的首条生产线由于前期国外设备到港时间推迟，以及优化部分工序的原因，投产时间比原计划延期，项目首条生产线2015年2月开始投料试生产。以上两条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线均已在2015年末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生产线运行稳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根据以上两条生产线投产后的市场情况，再行决定后续投资的实施进度。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2,036.2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9,958.88万元（含利息收入283.64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余额为39,958.88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本次将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市场拓展等；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归还，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3.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立波先生、赵德友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良彬先生、吴星宇先生、曹昱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均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2、铜峰电子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